

卫辉市房地产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我中心2021年度政府网上主动公开信息19条，在政府网上主动公开信息19条，事业性（收取房费）收费55万元。

（一）主动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及时发布与中介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政府职能有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全面、准确、权威、及时，构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

严把信息审核关口。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严肃信息审核纪律，对公开所有信息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审核范围做到全覆盖，把握信息内容审核重点，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未经审核不得公开发布，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三）增强公开实效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围绕全市改革举措和经济社会民生，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明确公开主体，着力推进（本单位涉及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信息公开。

（四）完善制度建设

围绕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时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指定兼职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建设，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

（五）监督保障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中心说明其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并对不予公开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报告。为此，我中心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与保障。

一是群众监督。通过设立投诉电话、意见箱或网上投诉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内部监督。我中心纪检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对应该公开而没有公开，以及公开内容不规范的，我中心纪检部门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是奖惩。把主动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我中心年终考核的一项内容，由我中心纪检部门负责组织检查并提出奖惩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但与省、市要求和公众的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多在网站发布信息为主,对重要政策解读的理解存在误区,解读形式比较单一;
- 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需深化,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虽已按要求主动公开,但公开的范围仍然不够广。
- 三是业务水平仍需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人员基本是兼职人员,且人员易变动,需要加强学习和对接。

2022年,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我中心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保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责任感和敏锐性,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查找差距与不足,虚心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能职责,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是根据国务院和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深入研究和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和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政务公开网站第三方评估为契机,对照薄弱环节,积极整改提升。

三是狠抓学习培训,强化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建立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学习培训,逐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

开整体工作水平，促进全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我中心目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